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及
有關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本公司之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接納表格已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一併寄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而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用之詞語與該公佈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本公司之收購建議文件(「該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接納表格已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一併寄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以下乃收購建議現時之預期時間表(假設收購建議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收購建議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二)成為無條件)：

二零零九年

寄發該文件	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 收購建議是否已成為無條件.....	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收購建議之首個結束日期(附註1).....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參考收購建議結束日期當時之股東持股量， 決定參與收購建議之股東之保證配額 之記錄時間及日期(附註1).....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附註1)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收購建議結果(附註1).....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向收購建議之接納收購建議之合資格股東寄發支票及 (如適用)退還未獲收購之股份之股票及 其他文件之最後日期(附註2).....	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附註：

1. 倘在收購建議之首個結束日期，根據收購建議有效交出以供購回之股份總數少於100,000,000股股份，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可以根據守則之規定(或由執行理事根據守則作出之批准)把收購建議延期至本公司決定之另一日期。本公司將會就收購建議之任何延期事宜及就決定股東之保證配額之延期記錄日期及時限另行發表公佈。無論如何，倘收購建議延期，收購建議將會根據守則之規定，在收購建議之首個結束日期後不少於十四日內繼續可供接納。
2. 本公司將會在收購建議結束日期起計十日之內把接納收購建議之合資格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應收取之款項總額(其中將會扣除本公司向有關股東購回之有關股份而賣方就此應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倘收購建議如上文附註1所述延期，則本公司向接納股東寄發支票及(如適用)退還未獲購回之股份之股票及其他文件之最後日期亦將會隨之延期。

警示

股份將會在收購建議尚未成為無條件之時繼續買賣。在該段期間內，任何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會承擔收購建議可能作廢之風險。

收購建議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建議後，方可作實。倘收購建議不能成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將會作廢。

務請股東考慮收購建議之詳細條款及細閱該文件所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然後始行決定是否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批准收購建議而提呈之決議案。務請股東亦留意，彼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建議而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接納收購建議與否之投資決定。股東如對收購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